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審訴字第609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原彬

(另案在法務部○○○○○○○○○○執行  
中)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159  
40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對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  
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被告及公訴人之意見後，本院裁定進行  
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林原彬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  
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改行簡式審判程序，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之規定，  
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傳聞法則之限制，合先敘明。
- 二、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第1行「林原彬、吳偕  
裕」補充為「林原彬、吳偕裕(另由本院通緝中)」；證據部  
分補充「被告林原彬於本院審理中之自白」外，餘均引用起  
訴書所載（如附件）。

三、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條第1項定有明文。

1.洗錢防制法之部分：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  
年8月2日施行，就何者有利於被告，分別說明如下：

01 (1)洗錢防制法第2條之修正僅在文字簡化並將洗錢行為與保護  
02 法益做明確連結，毋庸為新舊法之比較。

03 (2)洗錢防制法第14條洗錢罪之規定業經修正，並於113年7月31  
04 日經總統公布，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05 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  
06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下稱行  
07 為時法)，修正後條號為第19條第1項，修正後規定：「有第  
08 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9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  
10 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  
11 千萬元以下罰金。」(下稱現行法)，且一併刪除修正前同法  
12 第14條第3項宣告刑範圍限制之規定。

13 (3)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減刑規定部分，同如上所述於113  
14 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  
15 制法第16條第2項之減刑規定為「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  
16 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條號為第23條第  
17 3項，修正後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  
18 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  
19 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  
20 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  
21 刑。」

22 (4)經查，本件被告所涉洗錢犯行，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  
23 達新臺幣1億元，且於偵查及審理中均坦承洗錢犯行，然未  
24 繳回犯罪所得(詳後述)，符合行為時法減刑規定，但與裁判  
25 時法減刑規定未合。如適用被告行為時法，依行為時洗錢防  
26 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刑，處斷之量刑範圍為1月以上、6  
27 年11月以下有期徒刑；如適用現行法，因被告不符裁判時法  
28 減刑之規定，處斷之量刑範圍仍為6月以上、5年以下。從  
29 而，經綜合全部罪刑而為比較結果，現行洗錢防制法之規定  
30 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本案應一體適  
31 用裁判時即現行洗錢防制法之規定。

01 2.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之部分：

02 被告行為後，新修正之詐欺犯罪防制條例第47條減刑規定於  
03 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同年月00日生效；本次修法後，詐  
04 欺犯罪行為人因調解所支付之金額，未必少於現行條文所規  
05 定之犯罪所得，亦非必減輕（或免除）其刑，故新法並無較  
06 有利於行為人，而應適用修正前詐欺犯罪防制條例第47條規  
07 定。

08 (二)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  
09 共同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  
10 般洗錢罪。

11 (三)本件被告與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雖有多次向告訴人實行詐術  
12 使其轉帳之犯行，及另案被告楊凡緯(現由本院另案審理中)  
13 亦有多次提款(提領4次共10萬元)而製造金流斷點藉此隱匿  
14 詐欺所得財物之去向與所在之洗錢犯行，然各均係分別基於  
15 同一概括犯意，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地點實施，各侵害同一  
16 法益，為接續犯，應論以單一之加重詐欺取財罪，及單一之  
17 洗錢罪。被告係以一行為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  
18 應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19 (四)被告就上開犯行，與吳偕裕、楊凡緯、暱稱「AK」、「小  
20 偉」之人及其等所屬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  
21 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22 (五)刑之減輕事由

23 被告已於偵審中坦白承認犯行，然並未繳回犯罪所得(詳後  
24 述)，是無從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  
25 定，減輕其刑。

26 (六)爰審酌被告明知當前詐欺集團橫行，政府窮盡心力追查防  
27 堵，且大眾傳播媒體亦屢屢報導民眾被詐騙之新聞，竟仍以  
28 擔任監控手之方式與其他詐欺集團成員共同詐騙他人財物，  
29 侵害附件所示告訴人之財產法益，且贓款層轉上游，阻斷檢  
30 警查緝贓款流向之管道，而使前開被害人難以追償，所為殊  
31 值非難。惟念被告始終坦承犯行，態度尚可，但迄今尚未與

01 前開被害人和解或賠償其所受損害。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  
02 手段、參與情節、被害人之財產受損程度，並考量被告於本  
03 院審理時所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院卷第95頁），  
04 及其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素行、檢察官之具  
05 體求刑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資懲儆。

06 四、沒收與否之說明：

07 (一)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  
08 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是沒收不生新舊法比較問題，應適  
09 用現行有效之裁判時法，合先敘明。

10 (二)被告於本院審理中供稱其為本案犯行所獲得之報酬為提領金  
11 額之5%(院卷第96頁)，而本案所提領之金額為10萬元，故  
12 被告本案報酬為500元(計算式：10萬元×0.5%=500)，此為  
13 被告本案犯罪所得且未扣案，爰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  
14 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  
15 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6 (三)又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  
17 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訂  
18 有明文。此項規定屬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但書所指之特別規  
19 定，雖無再適用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之餘地，然法  
20 院就具體個案，如認宣告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  
21 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  
22 條件之必要者，仍得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不予沒收或酌減  
23 之。本件並無證據證明被告就被害人所匯出之款項仍具有事  
24 實上之管領處分權限，如對其沒收全部隱匿去向之金額，顯  
25 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26 或追徵。

2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8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9 本案經檢察官蕭琬頤提起公訴，檢察官杜妍慧到庭執行職務。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3 日

31 刑事第五庭 法官 吳書怡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05 送上級法院」。

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3 日  
07 書記官 林沂仔

08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0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11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2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3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4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5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6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7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9  
20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1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  
22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23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24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2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6  
27 **【附件】**

28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字第15940號

30 被 告 林原彬

31 0000000000000000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0000000000000000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吳偕裕

08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09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0 犯罪事實

11 一、林原彬、吳偕裕於民國113年間加入由楊凡緯及真實姓名、  
12 年籍不詳、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AK」、「小偉」所組成  
13 之詐欺集團，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  
14 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由林原彬負責至現場監控楊凡緯  
15 (另行提起公訴)提領狀況之監控手工作，報酬為當日車手提  
16 領款項的百分之0.5；吳偕裕負責收取楊凡緯提領款項之收  
17 水工作，報酬為當日車手提領款項的百分之0.5。先由詐欺  
18 集團成員於113年4月間起，向附表所示之鄭淑敏施用詐術，  
19 致使渠因而陷於錯誤，於附表所示時間，匯款附表所示款項  
20 至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號  
21 帳戶(下稱本案帳戶)內，再由「小偉」將本案帳戶提款卡、  
22 密碼交予楊凡緯，並駕駛車輛載楊凡緯前往附表所示提領地  
23 點提領款項，而由林原彬在現場監控，楊凡緯提領款項後，  
24 將款項交予吳偕裕，吳偕裕再將款項轉換成泰達幣，轉至  
25 「AK」提供之虛擬錢包，以此方式隱匿犯罪所得來源。嗣經  
26 鄭淑敏發現遭詐騙後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27 二、案經鄭淑敏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報告偵辦。

28 證據並所犯法條

29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30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林原彬於警詢及偵查	坦承於附表所示時間、地點

	中之自白	監控同案被告楊凡緯提領款項之事實。
2	被告吳偕裕於警詢中之自白	坦承在被告林原彬監控下向同案被告楊凡緯收取其提領款項，並將款項轉換成泰達幣，轉至「AK」虛擬錢包內之事實。
3	同案被告楊凡緯於警詢之供述	證明向「小偉」拿取本案帳戶提款卡、密碼後，於附表所示時間、地點提領附表所示款項，並將款項交予被告吳偕裕之事實。
4	(1)證人即告訴人鄭淑敏於警詢時之證述。 (2)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一心路派出所陳報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數份	證明告訴人鄭淑敏遭詐欺集團以附表所示之方式詐騙，並依指示於附表所示時間匯款至本案帳戶之事實。
5	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1張 本案帳戶交易明細1份	證明告訴人鄭淑敏遭詐騙後，依指示於附表所示時間匯款至本案帳戶，由同案被告楊凡緯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地點，持本案帳戶提款卡提領款項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林原彬、吳偕裕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01 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  
02 段之一般洗錢等罪嫌。被告林原彬、吳偕裕與同案被告楊凡  
03 緯及「AK」、「小偉」等詐欺集團成員間就上開犯行，有犯  
04 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又被告林原彬、吳偕  
05 裕各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各依  
06 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處斷。至被告林原彬、吳偕裕自承  
07 受有當日車手提領款項百分之0.5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  
08 8條之1第1項、第3項之規定，予以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  
09 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請酌以被告林原  
10 彬、吳偕裕雖均坦承本件犯行，然其與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向  
11 告訴人詐取高額款項，造成告訴人財產損失，亦對告訴人遭  
12 詐騙後之經濟、日常生活受到影響衝擊，且被告林原彬、吳  
13 偕裕迄今均未賠償告訴人分文，加以被告林原彬、吳偕裕於  
14 本件詐欺犯行中，係擔任監控車手向告訴人取得款項、收取  
15 車手取得款項之監控手及收水手，屬於詐欺集團內核心角  
16 色，彼此間分工細膩，又利用虛擬貨幣去中心化、易於隱匿  
17 之特性，將詐欺所得轉至國外，增加檢警查緝難度，復衡以  
18 此等詐欺犯罪對我國社會、司法資源均已肇致相當負面之影  
19 響，爰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50條規定，請予對被告林  
20 原彬、吳偕裕各宣告有期徒刑1年6月以上之刑。

2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2 此 致

23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2 日  
25 檢 察 官 蕭琬頤

26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3 日  
28 書 記 官 周國財

29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施用詐術之時間及方式	匯款之時間、金額(新臺幣)及帳戶	行為人提領時間、地點、金額(新臺幣)
1	鄭淑敏	於113年4月間，在臉書得知投資訊息後，由詐欺集團成員使用LINE聯繫鄭淑敏，並佯稱可加入北富銀創投資網站可保證獲利云云，致其因而陷於錯誤陸續匯款如右列所示。	113年7月9日9時7分、8分許，匯款5萬元、5萬元至本案帳戶內	同案被告楊凡緯於113年7月9日10時27分至30分許，在高雄市○○區○○路000號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岡山分行提領10萬元